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戴昌慶

戴曉薇

戴小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

高亘瑩律師

被告 楊正祥

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依玲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楊正祥、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戴昌慶、戴曉薇、戴小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 
02 法官 劉孟昕  
03 法官 李立青  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7 書記官 洪美雪